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中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修订说明

**1、背景依据**

2018年12月29日，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中政办发〔2018〕83号印发了《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2年3月12日，中阳县人民政府发布了《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阳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8号），其中《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第一次修订。

2023年9月2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1号）。2023年11月20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新修订了《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中阳县人民政府对照上级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定了《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

**2、主要修订内容**

（1）明确绩效分级评价和应急减排清单相关要求。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环发〔2022〕20号）要求，对中阳县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评价，评选出不同级别的企业，对引领性企业或A、B、C、D四个等级实施差异化管控。

（2）优化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有关部门职能分工，结合中阳县实际，重新确定了应急组织机构，细化了县直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3）完善预警条件。根据相关规范以及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新确定了预警条件，补充了臭氧（O3）和二氧化硫（SO2）的预警条件。

（4）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要求，结合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细化了本预案中采暖季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以及重污染天气III级、II级和I级的具体应急减排措施。

前 言

为了贯彻和落实省、市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工作的精神，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所规定的减排要求，顺利完成应急减排目标，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中阳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编制了《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根据重污染天气不同预警级别，按照县内应急减排企业的实际生产状况，结合工艺特点、大气污染物产生点、排放量等内容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的。

如遇本《预案》与市政府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不一致时，按最新要求执行。



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改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家意见** | **修改说明** |
| 1 | 进一步完善《预案》与《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衔接。 | 本《预案》已补充与《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衔接，详见P2。 |
| 2 | 进一步完善各成员单位职责，依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完善预警内容。 | 已完善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P3-P5和P25-P29；依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按照分级情况，完善了预警内容，详见P6-P8。 |
| 3 | 细化区域应急联动、应急响应，进一步完善附件。 | 已细化了区域应急联动、应急响应等相关内容，完善了附件内容，详见P8-P16以及P22-P73。 |

目 录

**1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工作原则 1

1.3编制依据 1

1.4适用范围 2

1.5预案体系 2

**2指挥体系 3**

2.1领导机构和职责 3

2.2工作机构和职责 4

2.3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5

**3预警 6**

3.1预警分级 6

3.2预警发布及解除 7

**4应急响应 9**

4.1响应分级 9

4.2应急减排措施 11

4.3信息报送 15

4.4信息公开 16

4.5督导检查 16

4.6响应终止 16

**5总结评估 17**

**6应急保障 18**

6.1组织和人力资源保障 18

6.2预警能力保障 18

6.3通信与信息保障 18

**7预案管理 19**

7.1预案宣传 19

7.2预案学习 19

7.3预案管理与更新 19

**8附则 21**

8.1预案解释 21

8.2实施时间 21

**附 件 22**

附件1：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23

附件2：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24

附件3：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组成及职责 25

附件4：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30

附件5：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31

附件6：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32

附件7：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33

附件8：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领导机构联系方式 34

附件9：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应急减排具体措施 37

附件10：中阳县2023-2024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清单 73

#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中阳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1.3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阳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阳县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以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预案体系**

（1）本预案是中阳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体系。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与本预案相衔接，共同构成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本预案与《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纵向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当接到省、市人民政府发出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立即按级别进行分级响应；并随时关注省、市及相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的新文件，并结合新文件精神修订《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期间，若有更严格的协商减排要求，应按照更严格的要求执行”；明确“如本预案与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不一致时，按调度令执行”要求。

# 2指挥体系

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领导机构和职责**

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局长担任。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局长兼任。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重污染天气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有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指导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工作机构和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督导检查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专家组：**由生态环境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督导检查组：**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县级部门，负责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巡查、指导。

**应急保障组：**由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气象局等县级部门，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准备、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气象局及其他新闻单位，根据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1，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详见附件2，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领导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8。

**2.3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件3）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在启动预警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12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预警解除2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指挥部办公室。

# 3预警

**3.1预警分级**

### 3.1.1细颗粒物（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三级预警。预警统一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1）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3.1.2臭氧（O3）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以预测到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 3.1.3二氧化硫（SO2）预警

以预测到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为启动条件，县指挥部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3.2预警发布及解除**

### 3.2.1预警发布

根据市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经指挥长批准后及时发布中阳县重污染天气预警。

### 3.4.2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收到市政府预测或监测到中阳县区域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区域预警条件、预测或监测到更大范围区域空气质量达到区域预警条件要求升级（或降级）的预警信息等情况，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区域或级别。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可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 3.4.3预警解除

当收到市政府预测到中阳县未来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及以上要求解除预警的通知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详见附件4），按照发布程序解除。

### 3.4.4区域应急联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上级部门区域监测预警情况，及时发布区域预警。当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预警级别和启动时间依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

# 4应急响应

**4.1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发布三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发布二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发布一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区域预警时，启动不低于区域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

### 4.1.1 Ⅲ级响应

当预测到县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三级（黄色）但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职责分工，启动应急响应。

（2）成员单位加强职责的落实，确保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的企业按照吕梁市发布的“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三级预警减排措施和企业“一厂一策”相关规定执行。

### 4.1.2 Ⅱ级响应

当预测到县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橙色）但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启动Ⅱ级响应。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职责分工，启动应急响应。

（2）督导检查组对启动二级（橙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要在岗指挥，加强对区域内纳入吕梁市发布的“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 4.1.3 Ⅰ级响应

当预测到县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一级（红色）预警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启动Ⅰ级响应。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职责分工，启动应急响应。

（2）督导检查组对启动一级（红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宣传报道组根据预警信息要求，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4）成员单位加强对本方案中响应措施的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

（5）县政府县长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分组逐户对区域内纳入吕梁市发布的“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2应急减排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实施相应级别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和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 4.2.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般人群健康防护信息。

### 4.2.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倡议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全社会自觉采取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减排措施。

### 4.2.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30％、40％以上。

对保障类和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的企业，通过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中阳县2023-2024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清单详见附件10），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包括：

（1）工业源。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吕梁市发布的“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减排措施执行。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对达到环保绩效A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应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大气污染排放大户，可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及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所有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均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涉及的工业企业需严格执行红色预警、橙色预警以及黄色预警期间相应的减排措施（详见附件9）。

（2）移动源。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施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疏导、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和建成区。电力、钢铁、焦化、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或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情况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应采取机动车以下管控措施：

①城市建成区及县城国Ⅲ以下（含）重型柴油货运车辆全天禁行，国Ⅲ以下（含）中型柴油货运车辆8:00-20:00禁行；

②全天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建筑工地扬尘、交通道路扬尘等实现减排。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交通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建筑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臭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通过对焦化、钢铁、工业涂装、加油站、火电、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采取生产调控措施实现减排。

**4.3信息报送**

当发布、调整、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以及应急响应等信息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在当日将相关信息上报至省指挥部办公室，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详见附件5）。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每日17：00前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4.4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4.5督导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检查组可对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建筑工地停工以及机动车辆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4.6响应终止**

收到上级部门终止应急响应通知时，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相同。

# 5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详见附件6），评估应对效果。

# 6应急保障

**6.1组织和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建设，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组织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确保全县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6.2预警能力保障**

县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订、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应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3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应急工作的联络，并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7预案管理

**7.1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预警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2预案学习**

县政府及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每年进入采暖期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人民群众等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3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机制，每年对本地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根据我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修订并进行记录（预案变更记录表详见附件7）。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应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时限完成，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当《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需按本预案要求及时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8附则

**8.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 件

附件1：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2：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3：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组成及职责

附件4：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附件5：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附件6：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附件7：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附件1：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2：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

**附件3：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组成及职责**

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 **职务** | **职责** |
| **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 **指挥长** |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等。 |
| **副指挥长**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局长 |
|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
| **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办公室****主任** |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局长 | 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重污染天气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有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指导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督导检查组** | 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县级部门，负责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巡查、指导。 |
| **应急保障组** | 由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气象局等县级部门，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准备、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
| **宣传报道组** |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气象局及其他新闻单位，根据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
| **专家组** | 由生态环境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指导。 |
| **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组成员单位**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牵头组织联合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 |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省、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必要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和督促相关媒体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及相应信息；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遇到的问题，正确引导舆论，并及时为新闻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 |
|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 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全县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组织编制及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煤炭行业工业企业应急限产停产措施。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非煤工业企业应急限产停产措施。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县教育局** | 负责指导和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做好宣传教育并落实应急防护措施；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县财政局** | 负责保障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必要的建设经费，确保县级预案编制及修订、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中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促指导石料企业应急限产停产措施。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在办理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换证或因重大事项变更排污许可证等事项时，严格按照排污单位最新的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和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控制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指导制定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作业扬尘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督促指导搅拌站应急限产停产措施；依法对涉嫌违反扬尘污染防治的案件进行处罚，对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负责市政道路扬尘管控，组织开展中阳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县公路段** |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对国、省道沿线道路的清洁和养护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县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错峰运输，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县道、乡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县农业农村局** |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负责全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技术指导和推广，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督导应急响应期间辖区内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清洁煤和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检；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县公安局** | 负责依法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工作。 |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负责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以及机动车限行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机动车临时管制、工程运输车辆（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禁行管制；依据县政府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抓好落实，协调高速交警配合县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县气象局** | 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做好全县区域重污染天气变化分析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县水利局** |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负责河道、湖泊、岸滩露天焚烧的禁止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 | 负责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各电信运营企业** |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发布工作，及时为不同人群提供健康防护指南和出行建议；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本辖区企业按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开展监督检查，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各项防范措施；负责本辖区秸秆、垃圾禁烧工作；按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县应急指挥部及时上报工作信息。 |

**附件4：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预警信息级别 |  | 发布（解除时间） |  |
|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依据 |  |
|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  |
| 申请发布（解除）部门领导意见（签字） |  |
| 县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  |

**附件5：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

|  |  |
| --- | --- |
| 响应级别 |  |
| 响应开始时间 |  |
| 响应终止时间 |  |
| 持续响应时间 |  |
| 累计响应时间 |  |
| 累计响应次数 |  |
|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6：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组织单位 |  | 负责人 |  |
| 评估组成员 |  |
| 预警级别 | III□ II□ I□ | 评估时间 |  |
| 评估内容 |  |

**附件7：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变更提出日期** | **变更提出人** | **变更原因** | **变更原因描述** | **变更请求状态** | **审核结果** | **备案时间** | **实施日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